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89號

原告 李耿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俊中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民事起訴狀所列被告莊俊中之年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莊俊中之姓名，惟並未記載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無法確認原告欲起訴之被告莊俊中之真實身分及年籍資料為何，未能認原告對被告之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已為合法表明，本院自無從對被告為文書之送達，原告之本件起訴顯然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不得抗告